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0058762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依據屏東縣115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215021號函辦理。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性質、缺額、聘期：

錄取名額：正取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甄選類別	甄選性質	缺額	聘期
增置人力	學前特教 代理教師	1名	自到職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

參、服務據點:佳義國小附設幼兒園（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27號。）

肆、工作內容

- 一、安排諮詢時間、場地、聯絡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職能/語言/物理治療師、學前特教師)
- 二、負責接電話，並完成電話紀錄表、學前特教諮詢服務紀錄表、及發放統計彙整諮詢服務回饋單。
- 三、協助規劃及辦理學前特教宣導講座。
- 四、據點成果報告彙整(包括實施資料蒐集、填寫歷次諮詢、活動紀錄、各項服務辦理成效、專業團隊及服務對象相關紀錄、各項活動建檔及完成成果報告書【含紙本及電子光碟】)。
- 五、服務據點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六、其他園內臨時交辦事項。

伍、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
- 四、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陸、報名方式：

-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簡要自傳各1份。
- 三、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 (六)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二)。

四、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特教或幼教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 (三) 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柒、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www.jyps.ptc.edu.tw/>)

捌、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 (一) 口試(佔應試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目。
- (二) 實作(佔應試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電腦文書處理應用(Word、Excel、線上表單製作、海報製作等各項應用)

二、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總分最高為100分。

三、錄取標準:依口試分數高低錄取,低於80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時間、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成績公佈時間	報到時間
一	115.8.10(一) 上午 9:00-9:30	115.8.10(一) 上午 10:00	115.8.10(一) 下午 15:00	115.8.11(二) 上午 8:00-8:30
二	115.8.11(二) 上午 9:00-9:30	115.8.11(二) 上午 10:00	115.8.11(二) 下午 15:00	115.8.12(三) 上午 8:00-8:30
三	115.8.12(三) 上午 9:00-9:30	115.8.12(三) 上午 10:00	115.8.12(三) 下午 15:00	115.8.13(四) 上午 8:00-8:30

註:1.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2.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甄選時間:於當日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完成甄選報到事宜,如逾甄選時間,取消資格。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聯絡電話:08-7991531轉51。

四、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

公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六、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如無法報到請事先辦理請假聲明，如逾期且無正當理由者，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薪俸待遇：按月支薪，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壹、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115年8月31日前向本校繳交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期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

五、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http://law.moj.gov.tw>）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illegible]

簡 要 自 傳：

[illegible]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貴校 115 學年度學
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
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試程表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自 填): _____

報 考 類 別: 代理教師

准考證 號碼: _____

科 目	口試、檔案經歷			
時 間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章	實作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 試 地 點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27號)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 應試者請於當日甄選時間 10分鐘前報到，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 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 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 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辦

理之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

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第 15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

八、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諮詢

服務據點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 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口試		
	☐ 實作		
注意事項： 一. 成績複查:限於各次甄選成績複查時間內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 <u>親自</u>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 明文件至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 二.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